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
工業大廈7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金迪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劉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適用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於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藉著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增加而擴大，惟有關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利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項下之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之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